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再查验建筑工程 档案专项验收认可文件的公告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件中之第四点要求：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根据建设部令第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修改为“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删去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自2020年6月10日起，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不再查验建筑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认可文件。

特此公告。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0日


